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6號

原告 顏富榮

被告 王永富律師（即張瓦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遺產管理人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經兩造之聲請狀、聲明異議狀記載明確，且有卷存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068號裁定、被告所親簽之本院同址回證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既查無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即應由被告住居所之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

日

書記官